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50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盧宗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3435號），及移送併辦（115年度偵字第10175號、第1458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貳年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伍拾小時之義務勞務。扣案之vivo V29手機壹支、郵政儲金金融卡壹張、郵政存簿儲金簿壹本，均沒收之。

事　實

Ａ０４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10月間某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燕青社家庭代工」、「林森遠(林主管)」（下稱「林森遠」）及「郭堯」所屬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組織。Ａ０４隨即與「燕青社家庭代工」、「林森遠」、「郭堯」、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Ａ０４提供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復由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於114年10月12日晚間7時許，致電Ａ０２並佯以其女兒，向其誆稱：其公司作帳錯誤，需要新臺幣（下同）32萬元還給客戶，否則會丟工作等語，致Ａ０２陷於錯誤，而於同年10月13日上午11時15分許，匯款32萬元至前揭郵局帳戶內，Ａ０４旋依指示於同年10月13日下午1時36分許起，提領6萬元、4萬元及20萬5,000元，隨即轉交予該詐欺集團成員YAP YANG（中文名葉揚，

馬來西亞籍，下稱葉揚），以掩飾前開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理　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

經查，下述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屬被告Ａ０４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名，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基礎（然就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等其餘罪名則不受此限制），惟仍得作為彈劾證據之用。又被告於警詢時之陳述，對於被告自己而言，則屬被告之供述，為法定證據方法之一，自不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之排除之列，除有不得作為證據之例外，自可在有補強證據之情況下，作為證明被告自己犯罪之證據。

二、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坦承前揭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辯稱：其主觀上無參與犯罪組織之故意，其未加入犯罪組織等語。經查：

㈠、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部分：

上開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事實，業據被告於偵訊時及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見115年度偵字第10175號卷第79頁，本院訴字卷第39至43頁），核與證人Ａ０２（被害人）、陳立均、鄧仁龍於警詢時；葉揚於警詢、偵訊時證述之情節（114年度偵字第53435號卷第39至44頁、第47至50頁、第59至62頁，115年度偵字第14583號卷第21至26頁、第103至107頁）相符，並有匯款回條聯、LINE對話記錄、節稅代收代付合約、被告之郵局帳戶交易明細、存摺封面、內頁、郵政存簿儲金簿提款單、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名片及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等證據附卷可參（見偵字第53435號卷第57頁、第71至77頁、第99至101頁、第105至170頁，115年度偵字第14583號卷第53至54頁），足認被告就前揭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部分之任意性自白與該部分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㈡、參與犯罪組織部分：

１、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規定，所稱犯罪組織，指3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所謂有結構性組織，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凡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均屬之。

２、經查，被告於偵訊時自承：我先與「燕青社家庭代工」聯繫，其要求我與「郭堯」聯繫，「郭堯」要求我提供金融機構帳戶帳號，我就將郵局帳戶存摺封面拍照給「郭堯」，「郭堯」向我表示後續會有人會匯款至我郵局帳戶，我須依指示將錢領出，其會派人來向我收錢。我嗣於114年10月13日依「郭堯」指示將我郵局帳戶內30萬5,000元領出，且於同日下午拿到龍潭郵局外面交給葉揚。我收錢及交錢時都有覺得怪怪的，因為一般公司不會隨便匯錢給員工，並要員工將錢領出後交給別人，但我當時經濟困難，我母親住在臺大醫院加護病房，我急需一筆錢，所以還是將前開款項轉交予他人等語（見115年度偵字第10175號卷第77至79頁），並有通訊軟體對話紀錄附卷可參（見114年度偵字第53435號卷第123至150頁），足認本案係先由「燕青社家庭代工」、「郭堯」與被告聯繫、取得被告提供之郵局帳戶存摺封面照片後，再由不詳之人向被害人施詐，待被害人匯款至被告之郵局帳戶後，復由被告提領、交付給「郭堯」指定之人即葉揚。可見該詐欺集團成員除被告外，至少包含「燕青社家庭代工」、「郭堯」及「葉揚」等人，堪認該詐欺集團係透過縝密之計畫與分工，成員彼此相互配合，由至少3人以上之多數人所組成，持續以實施詐欺為手段而牟利之具有完善結構之組織。被告既自承其提供其郵局帳戶供他人匯款，嗣後依指示提款並轉交款項時，已心生懷疑恐涉及不法，其主觀上自已預見「燕青社家庭代工」、「郭堯」、「葉揚」等人

所從事者係詐欺取財及洗錢等不法犯行，其仍提供其郵局帳戶予「郭堯」使用，並依「郭堯」之指示提領匯入其郵局帳戶內之不法款項，且轉交予「葉揚」，則其對於其所參與者，可能係3人以上，具有車手頭、車手及收水等固定分工之組織性運作模式，非臨時結合之犯罪，以實行詐術為手段，具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自當有所預見，其猶參與之，依「郭堯」之指示執行，足見被告確有參與犯罪組織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3、被告具有參與該詐欺集團即犯罪組織之不確定故意，業如前述，被告辯稱其主觀上無參與犯罪組織之故意，其未加入犯罪組織云云（見115年度偵字第10175號卷第79頁，本院訴字卷第42至43頁），自不可採。

㈢、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被告所為本件犯行與修正前後本條例第43條、第44條第1項之規定均不符。另有關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修正後本條例第47條第1項係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經比較適用結果，修正後規定新增「6個月內支付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要件，改為得減，適用修正前本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自較有利於被告（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1555號刑事判決參照）。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㈢、被告與「燕青社家庭代工」、「林森遠」、「郭堯」及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於密切時間，陸續提領同一被害人遭詐騙款項，各次時間相近，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應包括於一行為予以評價，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另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5年度偵字第10175號、第14583號移送併辦意旨書移送併辦部分，核與本案為同一案件，本院已一併審究如上。

㈣、重罪減刑事由：

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因本案犯行取得1萬5,000元等情，有被告之郵局帳戶交易明細附卷可參（見114年度偵字第53435號卷第108頁），然被告於偵查中與被害人達成調解，並當場賠償32萬元予被害人而履行調解內容完畢等情，有新北市五股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附卷可參（見偵字第14583號卷第149頁），足認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被告已無犯罪所得。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加重詐欺犯行，且無犯罪所得，爰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㈤、輕罪減刑事由：

１、有自白洗錢減刑規定適用：

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罪，且無犯罪所得，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又被告就

所犯一般洗錢罪雖合於上開減刑之規定，然經合併評價後，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依刑法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惟本院於後述量刑時仍當一併衡酌上開減輕其刑事由，附此敘明。

２、無自白參與犯罪組織減刑規定適用：

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之罪，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同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否認參與犯罪組織犯行，自不得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㈥、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手段賺取生活所需，竟為本案犯行，造成被害人受有金錢損害，助長不法份子之訛詐歪風，嚴重侵害他人財產安全及社會治安，所為實屬不該，惟被告犯後坦承加重詐欺及洗錢犯行，然否認參與犯罪組織犯行，惟被告於偵查中與被害人達成調解，並當場賠償32萬元予被害人而履行調解內容完畢，且參酌上開想像競合輕罪減刑規定，兼衡被告自陳之職業、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復參酌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及犯罪所生之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緩刑部分：

按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又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為下列各款事項：五、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40小時以上240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同條第2項第5款復有明文。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另規定，受緩刑之宣告而執行第74條第2項第5款至第8款所定之事項，應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經查，被告前因竊盜罪經本院以108年度桃簡字第2372號刑事簡易

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並於109年8月17日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訴字卷第11頁）。衡以被告犯後坦承加重詐欺及洗錢犯行，然否認參與犯罪組織犯行，惟被告於偵查中與被害人達成調解，並當場賠償32萬元予被害人而履行調解內容完畢，足認被告甚具悔意，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其刑為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諭知被告緩刑，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規定，命被告為如主文所示之義務勞務，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宣告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再者，倘被告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依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四、沒收部分：

㈠、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扣案之vivo V29手機1支、郵政儲金金融卡1張及郵政存簿儲金簿1本，均係供本案犯罪所用，為被告所不爭執，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均沒收之。

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自不得宣告沒收及追徵。

㈢、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即32萬元，已全數返還予被害人，自不得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段，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詐欺犯罪危害

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11條、第28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第74條第1項第2款、第74條第2項第5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韋誠、Ａ０１提起公訴，經檢察官詹佳佩移送併辦，經檢察官王海青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張明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李芷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